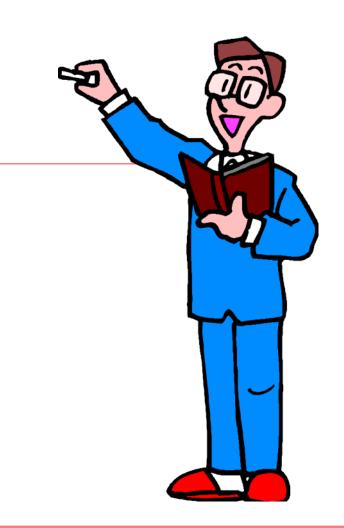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課-駕駛道德

目錄:	
行車前安全須知	P.2
行車中安全須知	P.4



行車前安全須知

- (一)調整座椅頭靠枕及後視鏡
- (二)衡量駕駛人精神狀況

駕駛人身、心健康,保持最佳的精神狀態,才足以應付行車中發生的各種狀況。

- (三)喝酒不開車,開車不喝酒
- 1.酒精對駕駛人操控車輛之影響
 飲酒後會使駕駛人的精神亢奮、意識模糊、思考笨拙、反應遲緩、判斷力衰

調整在右後視鏡。 讀視覺死角滿到最低確保行數在全! 翻整座椅頭靠稅。 舒適又在全!

減、手腳不能隨心所欲,無法正確操控車輛,非但駕駛人本身極為危險,甚而影響公共安全。

- 2.如果應酬場合非喝不可:
 - § 其中一人不喝:指定駕駛
 - § 當老闆:坐計程車
 - § 今天不回家:住飯店

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罰款 15,000~90,000,服用毒品、酒類不能安全駕駛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款 20 萬。

- (四)做好車輛安全檢查
- (五) 蒐集路況資訊,途中免受塞車之苦。
- (六)有效的證件要帶齊如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 、強制責任險保險證。
- (七)無駕照(罰款 6,000~12,000),千萬別上路,否則將付出嚴重代價。
- (八)檢視車輛故障標誌是否有隨車攜帶。
- (九)兒童乘座應安置妥當。

未依規定安置安全椅,罰款 1,500~3,000 元



寶寶乘坐安全橋,置於復座最安全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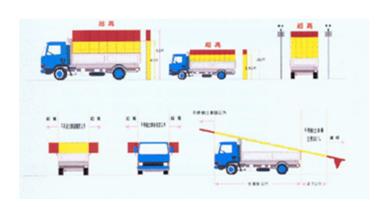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(十) 乘人載貨依規定,快樂出門平安歸。

大貨車裝載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·小型車尺度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2.85 公尺·兩車會車時相互間格不得少於半公尺。



行車中安全須知

- (一)路邊起步
- 1. 起步時應注意事項
- 2.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其他車輛、行人,並應讓行進中的車輛及 行人優先通行。
- (二) 燈光及喇叭的使用
- 1. 為什麼要使用燈光及喇叭
- * 燈光及喇叭為汽車行駛時的專屬語言,預告車輛行車動向,讓駕駛 人可及早防備或處理。
- * 燈光使用時機

頭燈

- (1) 夜間會車、跟車或市區照明清楚時,應使用近光燈。
- (2)遇畫晦、風沙、雨雪、霧靄等視線不清楚時應使用燈光。
- (3) 遇迷霧時,應使用霧燈或遠光燈。

方向燈

- (1)汽車轉向、變換車道,應先顯示方向燈。
- (2)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右轉彎,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,駛至路口再行左右轉。

* 按鳴喇叭的規定

按鳴喇叭時,應以單聲為原則,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,每次時間不得 超過半秒鐘。

*可以按鳴喇叭的時機

- (1)行近急彎,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。
- (2)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,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。
- (3)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。
- (三) 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

(四) 遵守行車速度

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,應依下列規定:

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0公里。

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,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,時速不得超過四**0**公里。

(五)禁止飆車及以危險方式駕車



頁 6

(六)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
1.一般道路: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

2.高速公路

車距法:

* . ±	最小距離	
車速	大型車	小型車
60 公里/小時	40 公尺	30 公尺
70 公里/小時	50 公尺	35 公尺
80 公里/小時	60 公尺	40 公尺
90 公里/小時	70 公尺	45 公尺
100 公里/小時	80 公尺	50 公尺

時距法:

小型車	與前車保持約2秒鐘之安全距離
大型車	與前車保持約4秒鐘之安全距離



(七)超車

- 1. 不得超車的路段
- * 彎道、陡坡、狹道、交岔路口、鐵路平交道、道路修理地段、市區 交通頻繁處所,均不得超車。
- *學校、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、標誌處所、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,均不得超車。
- 2. 認識不得超車之標線





(八)讓車

行車時遇下列車輛應予以禮讓

- * 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時,不論來自何方,均應立即避讓,並不得在後跟蹤急駛,亦不得駛過正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水帶。
- * 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、殘障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, 應予禮讓。



(九)交岔路口的行進

- 1.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,遇有交通警察 指揮與燈光號誌並時,應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
- 2.無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揮之交岔路口
- 3.先到先行。
- 4.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。
- 5.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。
- 6.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,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- 7.對向行駛之左右轉彎車輛已轉彎,須進入同一車道時,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
- 8.單車道圓環,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9.多車道圓環,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
(十)迴車

1.不得迴車的路段

- * 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橋樑、隧道、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。
- *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,不得迴車。
- *禁止左轉路段,不得迴車。*聯結車不得迴轉。

2.如何迴車

- * 行經圓環路口,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,應繞圓環迴轉。
- *汽車迴車前應暫停,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,看清有無來往車輛,並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。

(十一)坡道

- 1.坡道行駛
- * 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。
- *下坡時不得將引擎熄火,空檔滑行。

2.坡道停駐

- *上坡停駐,除拉緊手煞車,將排檔桿排入前進檔之低速檔(自動排檔車 P 檔),並設置輪檔。
- *下坡停駐,除拉緊手煞車,將排檔桿排入倒車檔(自動排檔車 P 檔),並設置輪檔。
- *除上述措施外,並可利用路旁之安全島防止車輛滑行;上坡停駐將方向盤左轉,下坡停駐方向盤則向右轉。



頁 10

(十二)倒車

倒車時應注意事項

- *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, 謹慎緩慢後倒,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
- * 大型汽車正後方視覺死角較大,倒車時須派人在車後指引。如無人在車後指引,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,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。

(十三)行人穿越道

汽車行進行人穿越道前,應減速慢行,遇有 行人穿越時,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,或號 誌指示,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(十四)鐵路平交道

- 1.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應即將速度降低至時速十五公里 以下。
- 2.行近鐵路平交道應停、看、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,始得通過。
- 3. 鐵路平交道不得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
(十五)如何停車

停車時,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,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。

(十六)禁止臨時停車

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

- * 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,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,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 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,不得臨時停車。
- * 道路交通標誌前,不得臨時停車。*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

(十七)如何臨時停車

臨時停車時,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,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車。其右側輪胎外惻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,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,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比照辦理。

(十八)認識禁止停車線



顏伶育編印

大台南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大台南-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 366 號

大台南-(06) 2707808

電子郵件: adidas_ggg@hotmail.com

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

大台南官網 www.dtn.com.tw/



